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5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葛揚漢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萬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751號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7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985,3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6,18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